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芸綺
電話：(02)7736-5978
電子信箱：yun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30134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 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13416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一百十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自114年1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12月25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3669號函（附原函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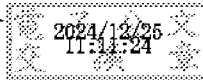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吳銘修 (02)3356-7330
電子郵件：kenw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301036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一百十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
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法規會



裝

訂

